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46號

原告 王詩嫈
林亭言
賴俊賓
林柑杏
曾圓翔
鄭靖玟
劉如珣
李易軒
許曉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田俊賢律師

被告 聯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憲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惟原告林亭言起訴未經調解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原告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93,768元（計算式：4,778,449元+325,681元+653,632元+1,272,588元+264,096元+334,456元+286,917元+300,311元+277,638元=8,493,768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但書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馮姿蓉

04 附錄：

05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